

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53 号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万方集团”）、北京重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重鑫科技”）、陈晓松签订了《关于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3D 打印）产业化的合作协议》（下称《协议》），拟分别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13,500 万元、6,900 万元、6,600 万元共同设立北京万方增材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暂用名，下称“万方增材”）。除以上注册资本出资外，万方集团另行出资 26,830 万元，陈晓松另行出资 13,400 万元，计入万方增材资本公积。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说明：

1. 请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 号和第 6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以下信息：（1）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情况（协议生效条件、资质取得、生产经营等风险）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2）关联方万方集团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安排，本次关联交易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的依据及合理性；（4）公司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5）《协议》违约条款、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终止与清算安排及其他你认为重要的条款。

2. 你公司进入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这一新领域的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预计项目建设期、人员、技术、管理要求等；万方增材开展业务尚需获得的技术及资质、预计获取上述技术或资质所需条件、行政审批程序（如有）和期限；王华明院士及其团队与南风股份等其他企业存在相关产业合作关系，请评估可能对本次投资事项的影响。

3. 根据《协议》中第 3.4（3）条和第 6.1（2）条的规定，万方增材在收到万方集团支付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向北京北航华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航华钛”）购买两项关于激光快速成形的非专利技术以及与其应用有关的六项技术标准。如果万方增材在万方集团支付上述款项的 90 个工作日内未购买上述技术，万方集团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进行公司清算。请分析上述购买技术事项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万方集团单方面解除《协议》的风险。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18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贵士信息”）100% 股权。本次交易万方集团先行收购贵士信息 49.82% 股权，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万方集团剩余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28,059.9801 万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自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万方控股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其中 5% 的股权剩余交易对价的支付；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

其中 43% 股权剩余交易对价的支付。(1) 请说明万方集团对贵士信息 49.82% 股权剩余款项 28,059.9801 万元截至目前的支付情况;(2) 万方集团本次出资 40,330 万元投资设立万方增材事项的资金来源;(3) 结合万方集团财务状况、资金实力等,分析万方集团支付本次投资款项及收购贵士信息股权剩余款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构成推进相关事项的障碍,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董事和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3 月 9 日